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署 113 年第 2 次私種公糧標售案。

依據：私種公糧標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私種公糧標售種類、規格、數量、包裝及標售底價：

(一) 類型：硬私糙米。

(二) 年期別、倉儲別及標售數量：

1、112 年 1 期（太保市農會：27.89 公噸、順利糧食有限公司：149.79 公噸、萬丹鄉農會：79.977 公噸）。

2、113 年 1 期（萬丹鄉農會：368.514 公噸）。

(三) 包裝：50 公斤 PP 編織袋或 1 公噸噸袋。噸袋包裝，需另付包袋費用每包 350 元，於貨品提訖後兩週內送還噸袋至指定倉庫者退回押金，逾期未送還噸袋者沒入押金。

(四) 標售底價：

1、112 年 1 期每公噸新台幣貳萬陸仟伍佰肆拾元。

2、113 年 1 期每公噸新台幣貳萬陸仟伍佰肆拾元。

(五) 品質規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粳型糙米三等標準。

(六) 備註：堆高機租借費自行與倉庫協議。

二、投標廠商每標案投標數量及規定：以公告數量為準，不足者以實際庫存數量供貨，最低投標數量為 30 公噸，每標標售數量不足 30 公噸者，以公告數量整筆標售；另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更換期別、類型、型態、包裝、規格與更改交貨地點。

三、投標廠商資格：以完成糧商登記，且其經營糧食種類應列有稻米或米食製品等項目之廠商，均得參與投標。

四、領取投標須知及標單日期：自公告之次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領取。廠商亦可上本分署網站 (<http://www.tnfd.gov.tw/>) 下載投標相關資料使用。

五、投標方式及應附文件：

(一)投標方式：於開標前一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方式寄達本分署(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逾時不予受理。

(二)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支票(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押標金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單、切結書、印模單及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各 1 份放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郵政信箱、倉儲別、期別、標售類型、廠商名稱、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等。另採電匯押標金者，請於信封上註明「電匯押標金」字樣。

六、投標押標金：

(一)押標金以投標量按每公噸 1,500 元計算(押標金=投標量 x 1,500 元/噸)。如有投標不同標售種類，請於匯款單回條(收據)分別註記每案押標款項。

(二)投標廠商得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繳交押標金。

1.採電匯方式者：

(1)應於開標日前一天(113 年 8 月 7 日)以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糧商公司名稱)」將押標金款項電匯下列本分署銀行帳戶：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32-056-00013-4」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 421 專戶」。

(2)電匯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糧商名稱」、「倉儲別」、「期別」、「類型」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

(3)請匯款後於開標日上午 9 時前將收據傳真本分署，傳真號碼：06-2740899，確認傳真之電話：06-2372161 轉 365 。

2.採支票方式繳交者：

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七、開標日期、地點：

(一)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分署一樓第三會議室辦理，地址：（台南市東門路 1 段 320 號，電話：06-2372161）。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或押標金電匯單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八、看貨時間及地點：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日起至開標日期前到提貨地點看貨。

九、提貨地點：太保市農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2 鄰 58 號，05-3711101）、順利糧食有限公司（嘉義縣水上鄉大堀村大堀尾 45 號，05-2605095）、萬丹鄉農會（屏東縣萬丹鄉萬新路 40 號，0935-903373）。

十、提貨期限：得標廠商應於簽訂合約生效日起 15 日內提清。

十一、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5 日內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至本分署辦理簽署買賣合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二、其他有關規定請至本分署網站下載投標須知參閱。

分署長 陳立儀